

应收账款融资，是指在回款期间，由供应链上的供应商公司，将因债务人签订销售合同而形成的，还未达到最后偿付时限的应收账款，转让给保理运营商（金融机构），并以此获取生产运营上所需要的资金的过程，金融机构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并可以要求其付款。



所以，位于上游的中小企业，可向其他金融机构质押应收账款票据，来获得信贷支持。

接受了该质押资产的金融机构，需要核心公司先证明该单证是否为真，并签订了支付承诺书，然后金融机构再向中小企业放款。

可以发现，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模式，参与主体主要分为卖方、买方和金融机构：

卖方，通常为供应链网络上游中小企业，为资金的需求者，其质押应收账款单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，以进行开发生产产品、投资等活动，保证企业持续稳定经营。

中小企业将成为该项融资业务的主要受信方，其信用情况是能否取得贷款的关键因素；

买方，一般是供应链上的规模较大的核心企业，其拥有较好知名度，信用良好，整

体经营状况也比较好。



而金融机构在授信审核时，既要评估融资公司的还款能力，还必须关注下游核心公司的偿付能力，对贸易双方的信用情况全面审核，在该模式下金融机构将面临着以下几方面的风险：

融资公司为了顺利获得融资，会有隐瞒质押资产真实情况的现象。

这是由于现阶段公司以应收账款做抵押，金融机构往往无法准确掌握有关信息，导致一些资质较差的公司铤而走险，选择将应收账款的实际状况隐藏，从而造成财务风险与应收账款融资风险。

道德风险也同样会出现，相比供应链中核心企业来说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程度相对较低。

在金融机构对其实施监管的过程中，面临着难度大、费用高的问题，所以在许多时候都无法实施全面、高效的监督。



如果买方缺乏还款实力，也会使得卖方遭受违约风险传染的负面影响，不利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可持续性。

供应链运营情况与行业发展现状。由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，是以买方公司的商业信誉为基础。

因此买方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，以及供应链运营情况，也是产生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信用风险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买方如果能够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并获得正常销售收益，其按时如数偿还债务的能力也会比较强。



核心企业在存货质押融资业务中扮演信用担保主体，同时金融机构在贷款前，也会先综合考察供应链上各参与主体的关系，以及供应链网络的稳定能力，并考察供应链整体风险水平。

链条上企业合作的稳定性，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质押资产的价格，从而促使金融机构更乐于接纳以存货、半成品当作质押物的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。

存货融资模式又叫融通仓融资模式，具体来讲就是指为了缓解企业自身资金压力，融资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，将存货作为质押资产，来获得信贷支持。

存货质押融资服务是中小企业获得投资的主要途径之一，在这一服务模式中，通过引入第三方物流公司作为服务参与主体，有效行使了质押物保护与监督的职责。



第二，融资企业能够选择一次，或分批地对货物予以提取；其三，存货质押融资模式对企业类型和生产阶段都没有严格限定，更适合于供应链上下游各种企业的制造、营销等经营环节。

## (二) 存货质押融资模式风险

在存货质押融资模型下，由中小企业将原材料、所生产的半成品等进行质押，再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，此时造成参与主体违约的影响因素是多方面的：

企业的运营能力。融资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强有弱，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也有高有低，这些都会导致公司违约风险的产生。



市场的供求状况也会影响融资公司的信用风险，在市场中发生了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时可能造成了产品销量减少，从而导致融资公司的商品出现积压，以至于无力履行合同导致了违约事故的发生。

即使有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回购担保协议，金融机构在挑选质押担保物时也会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，且容易变现的资产。

因为当质押物的流动性状况不好时，变现成本也会随之升高，所以一旦融资公司出现了违约现象时，金融机构就很难将质押物变现，有可能造成资金的损失。



预付账款融资模型的参加市场主体，通常包含了买方(位于供应环节下游的分销商)、卖方(核心企业)、金融机构和物流仓储企业等。

在该模型下，由金融机构为核心供应商签发银行承兑汇票，并且负责控制对下游分销商的供货权；

核心企业和金融机构之间签订回购合同，即在商业票据期满时，由核心企业负责收购保存在物流公司中，但仍然没有被提取出来的商品；

而物流业务则承担对上坪的评估与管理，四个参与主体间互相协作，信息共享。

预付账款融资是一个互惠共赢的融资模式。通过该模型能够缩小中小企业长期资金流缺口，并且能够实现对供应链中核心供应商商品的批量销售。



融资企业方面，因为预付账款融资的参与主体很多，所以我们无法对融资过程的每一环节精准的掌控。

在该业务中，销售返款成为融资企业偿还银行贷款的主要来源，一旦融资企业不遵守协议，把销售收入用来投资其他项目，金融机构可能由于融资企业的道德风险，而遭受一定损失核心供应商的回购能力。

在预付账款融资模式中，金融机构必须和核心企业，即供应商达成收购合同，同时要求供应商履行还款的连带责任。



即使在签约后，核心企业也答应会在到期后收购尚未提取的商品，但在市场价格下行后，金融机构仍然可能发生质押物被便宜收购的情况。